

專案質詢

8-4-11-04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台電公司所屬之核一廠及核二廠內儲存為數極多之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的核廢料，引起地方上民眾極大之爭議、恐慌與反彈，居民無不期待台電公司能將核廢料早日遷出，且台電公司與中國核工集團於 2000 年時曾簽署 MOU，預計將核廢料移至中國甘肅省之核廢料儲存場永久存放，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盡速與該集團或任何有意願與能力存放高、低放射性核廢料之國家簽署合約，盡速將核廢料遷出，以確保萬里、金山等北海岸鄉鎮居民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位於新北市石門區之核一廠及萬里區之核二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及民國 70 年開始運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子反應器之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故核一廠及核二廠之運轉期限將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10 年到期。據原能會統計，至 101 年 10 月為止，核一廠已存放 5,614 束用過核子燃料棒、核二廠有 7,896 束，兩廠雖未達法定運轉屆滿時間，惟貯存設施內之用過核子燃料棒已接近飽和狀態。
- 二、台電公司為解決用過核子燃料棒過多問題，於核一廠興建乾式貯存場，儲存高放射性的核廢料，惟台電公司經參考歐、美、日、韓等核能先進國家的作法，推動興建核一、二廠內乾式貯存設施，引起地方上民眾極大之爭議、恐慌與反彈，居民無不期待台電公司能將核廢料早日遷出。而台電公司在 2000 時已與中國核工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將中國甘肅當成蘭嶼核廢料遷移的最終去處。
- 三、據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盡速與該集團或任何有意願與能力存放高、低放射性核廢料之國家恢復談判或簽署合約，將核廢料移出台灣，以確保萬里、金山等北海岸鄉鎮居民之安全。